**舞阳县市场监管局权力清单（质量监督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具体事项（子项）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保持检验检测能力或超能力范围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无 | 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现影响公正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发布 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无 |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 | 行政检查 | 对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无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3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一）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四）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质量监督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 |
| 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和违法接受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2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接受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警告，并予公布。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3号） 第十二条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2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6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2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行为 | 无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6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令)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４０号)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24 | 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质量监督股 |
| 25 | 行政检查 | 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公告第156号) 第四十三条 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质量监督股 |
| 26 | 行政检查 | 认证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41号)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 质量监督股 |
| 27 | 行政检查 | 对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无 |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2、《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86号)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三十三条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  | 质量监督股 |
| 28 | 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认证产品监督检查  |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第390号)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质监总局令第117号)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3、《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1年第l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各地质检行政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对所辖地区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质量监督股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无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拒不改正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 无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无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44号令)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3 | 行政处罚 |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4 | 行政检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5 | 行政处罚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6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7 | 行政 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无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8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无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666号修改)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L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39 | 行政 处罚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无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666号修改)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0 | 行政处罚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无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1 | 行政 处罚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无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2 | 行政 处罚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无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3 | 行政处罚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无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4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5 | 行政 处罚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 无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6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7 | 行政 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8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49 | 行政 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0 | 行政处罚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无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666号修改)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1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无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2 | 行政处罚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3 | 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质量监督股 |
| 54 | 行政检查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质量监督股 |
| 55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质量监督股 |
| 56 |  | 产品未经认证或认证不合格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质量监督股 |
| 57 | 行政处罚 |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处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8 | 行政处罚 | 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无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7月20日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质量监督股局属各执法单位 |
| 59 | 其他职权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 无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国家质检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取得生出许可证的企业之日期企业应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 质量监督股 |